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封开县水利局

乙方：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在建设项目“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封开段)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工程专项资金审计报告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目的与工作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建设项目“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封开段)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工程专项资金进行财务审计。

2. 乙方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该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的。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26年5月10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发表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二）乙方的义务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

2. 本约定书签署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4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4948838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这种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则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五、报告的出具及使用限制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一式肆份、数据文本各壹份。

3. 被审计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

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封开县水利局

签订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